

2024年11月18日起適用於商業綜合戶口

下列條款修訂及/或補充關係證明文件而僅適用於本行在香港特區向客戶提供服務(「香港特區本地條款」)。為決定適用的關係證明文件和該等文件之間若出現抵觸時的優先次序,本香港特區本地條款應予以詮釋國家條件相同的詮釋方式。

## 1 客戶資料

商業綜合戶口服務附表的附表I(一般條款)第12條和附錄I及II,對保密及監管附件作出補充,並若出現不一致之處時,即以附表I(一般條款)第12條和附錄I及II為準。客戶同意本行及集團成員可按關係證明文件使用客戶資料。

## 2 美元結算系統

就透過在香港設立的美元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以美元作貨幣單位的任何銀行交易(「美元交易」),客戶:

- 承認美元交易將受美元結算所規則及當中所述的美元操作程序約束;
- 同意就由於下列事宜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引起或導致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香港金融管理局均無須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知道或理應知道上述各項可能存在):
  - 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美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或美元結算所任何成員在管理、運作或使用美元結算所或美元結算設施或其中任何部分時的行動或遺漏,這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及/或暫停結算機構、美元結算設施或任何該等成員;及
  - 在無損上述第(i)段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或根據美元結算所規則及當中所述的美元操作程序發出的通告、通知或批准(可不時修改)。

## 3 結單

倘結單或綜合結單(定義見商業綜合戶口服務附表)有任何指稱的錯誤,客戶必須在本行送交該結單或綜合結單後90日內通知本行。倘本行沒有在該期限內收到客戶的該等通知:

- 或綜合結單會被視為正確、最終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
- 客戶會被視為已放棄就該結單或綜合結單向本行提出反對或對本行追索補救措施之任何權利。

## 4 合規活動

在無損主服務協議和保密及監管附件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

- 合規活動可包括:
  - 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戶口或服務申請,或任何客戶或代客戶收取或支付的款項;
  -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
  - 組合客戶資料和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
  - 對個人或實體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客戶(包括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 該等合規活動可能導致本行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結算任何付款、處理客戶指示或任何戶口及/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戶口及/或服務。
- 如本行或任何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任何懷疑,本行可能:

(i) 未能向客戶提供新戶口及/或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戶口及/或服務;

(ii) 暫停、封鎖、結束或終止客戶戶口及/或服務;及/或

(iii) 作出任何其他所需行動讓本行或集團成員履行合規責任。

## 5 存款保障計劃

客戶明白往來戶口及儲蓄戶口內的存款,及存款期不多於五年的定期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6 錄及縮微攝影或掃描

6.1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本行(或本行任何代理人或代名人)可以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記錄及監察客戶的指示或與客戶的對話。本行有權在本行認為適當的一段時間之後銷毀該等記錄。除非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客戶不得以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記錄其與本行進行的任何會議。

6.2 本行有權將已經縮微攝影或掃描的任何與客戶、戶口或服務有關的文件或記錄銷毀,並可在本行認為適當的一段時間之後銷毀任何縮微膠卷或掃描文件或記錄。

## 7 適用於公司卡/有抵押信貸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155S章及相關法例對銀行向與其有關人士放款作出一定限制。借款人需就其一切所知通知本行,借款人是否與滙豐集團有任何關連;如無該通知,本行將假設借款人與滙豐集團沒有關連。倘若在遞交此申請表後,借款人發現自身與滙豐集團有關連,借款人將儘速以書面通知本行。出於此目的,以下就借款人何時可被視為與滙豐集團有關連提供解釋。

借款人會被視為滙豐集團的關連人士,如果借款人是:

- 滙豐集團旗下成員的董事、僱員、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
- 滙豐集團旗下成員的董事、僱員、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的親屬;
- 滙豐集團旗下成員以下任何實體以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的身分而有利關係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 滙豐集團旗下成員的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
  - 滙豐集團旗下成員的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的親屬;或
- 滙豐集團旗下成員向其提供金融融資的自然人、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而以下任何實體是該融資的擔保人:
  - 滙豐集團旗下成員的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
  - 滙豐集團旗下成員的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的親屬。

## 相關定義

可「控權」的人士為:

- 間接控權人:就任何公司而言,指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獲得該公司的董事、或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行事的任何人,或
- 大股東控權人: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或在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相聯者有權行使超過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超過50%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人,及「控權人」一詞指「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僱員」包括長期全職、長期兼職、固定期限全職、固定期限兼職員工及國際代理人。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

「小股東控權人」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或在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相聯者有權行使不少於10%但不超過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不少於10%但不超過50%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人。

與自然人有關的「親屬」指：

- (a)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
- (b) 繼父母或領養父母；
- (c) 兄弟或姊妹；
- (d) 配偶；
- (e) 如該人是夫妻關係的一方 — 該關係中的另一方；
- (f) 同居伴侶
- (g) 配偶的父母、繼父母或領養父母；
- (h) 配偶的兄弟或姊妹；
- (i) 子、繼子、女、繼女或領養子女；或
- (j) 孫或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曾孫或外曾孫、曾孫女或外曾孫女。

以上列出的資訊僅供參考。有關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155S章之詳情可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55S>。

## 8 本行的章則及常規

所有服務及戶口、戶口利息、服務費及其他有關事項，均受關係證明文件、香港銀行公會規則，及本行的章則、條例及常規所約束。以上各項，可以張貼通告、於綜合結單或結單、廣告或其他方式不時公佈及通知客戶。

## 9 語言

如關係證明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就該不一致之處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關係證明文件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 10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0.1 關係證明文件受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

10.2 客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 11 定義

除非在本香港特區本地條款中另有定義，否則在本條款中的定義詞語具有商業綜合戶口服務附表或主服務協議所載的涵義。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若定義詞語的涵義在商業綜合戶口服務附表與主服務協議之間出現不一致時，均以商業綜合戶口服務附表為準。